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9 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事前审核了本次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材料。目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周付生 唐红 周兰

2021 年 8 月 12 日